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玉玫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是否為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06,8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06,8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(因原請求標的不明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